

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364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3646-XM001

2.项目名称：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964.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总）：964.70 万元

5.采购需求：按照拱辰街道办事处要求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拆除，面积约 8.77 万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现有全部地上物的拆除及地块清理等；硬化地面的破除(或颠土)；最终目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回填至自然地坪，拆除现场应具备满足后期考古、勘察、测绘等活动及采购人相应的合格要求，达到场地平整要求。

备注：1) 该项目按照提供的违建面积进行报价，具体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现场工程量结合审计结果为准。

2) 实际服务过程中需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指定地点进行项目施工，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影响项目进度。

包号	包名称	违建面积 (m <sup>2</sup> )	限价标准 (元/m <sup>2</sup> )	项目分包预算及最高限价(万元)
1	第一包	21925.00	110.00	241.175
2	第二包	21925.00	110.00	241.175
3	第三包	21925.00	110.00	241.175
4	第四包	21925.00	110.00	241.175
合计		87700.00		964.70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00.00%预留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3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 号）执行。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进行融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采购核【2025】096号。

4、意向公开时间：2025年04月11日。

5、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6、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7、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

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马慧 15718833171 010-53352080

9、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10、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进行融资。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 39 号

联系方式：董璐璐 189116669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

联系方式：张爽、马慧、黄嘉一、田丹丹 15718833171 010-5335208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爽、马慧、黄嘉一、田丹丹

电话：15718833171 010-533520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第一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建筑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第二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建筑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第三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建筑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第四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第一包）	（三）建筑业	02	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第二包）	（三）建筑业	03	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第三包）	（三）建筑业	04	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第四包）	（三）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第一包）	（三）建筑业															
02	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第二包）	（三）建筑业															
03	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第三包）	（三）建筑业															
04	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第四包）	（三）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 户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帐号：1001000103000039115（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HYZT-2025-130）。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电子盖章版本的响应文件。
17.1	开启	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网上开启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现场开启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会议室 <b>建议供应商派 1 名代表携带加密时使用的北京市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至磋商会议现场开启地点进行解密。</b> 如远程解密的供应商，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本项目专门/；</p> <p>（3）其他要求：<u>/</u>。</p>
22.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递交纸质文件。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718833171 010-5335208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101号院A4栋一层西门。</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固定金额取费：中标服务费为60000.00元/包（大写：陆万元整）。</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所有费用。</p> <p>收款账号：</p> <p>开户名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p> <p>帐号：1001000103000039115（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HYZT-2025-130）。</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

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

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适用）</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b>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p> <p>(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b>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b>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包控制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7.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10	
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二	商务部分	30	
2	业绩	10	<p>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05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p> <p>（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3	项目经理	6	<p>（1）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2分，项目经理具备专科学历1分，专科以下学历0分。</p> <p>（2）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履约验收单或单位证明等，证明材料中须提及<b>项目经理姓名</b>页。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4	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	9	<p>（1）人员配置合理，人数充足，工种设置与施工内容完全相匹配，完全满足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及工作质量要求，得9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2) 人员配置情况一般，人数配置适中，工种设置与施工工作内容匹配度一般，基本满足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及工作质量要求，得 6 分；</p> <p>(3) 人员配置情况较为简单，人员数量不足以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工种设置较为单一，得 3 分；</p> <p>(4) 人员配置不足，人数以及工种设置无法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人员配备，得 0 分。</p>
4	企业管理制度	5	<p>(1) 供应商应提供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管理中的管理风险防控，得 5 分；</p> <p>(2) 提供了企业相关管理制度，但制度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 企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实际需求，缺少可执行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三	技术部分	60	
5	总体施工组织计划	15	<p>(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15 分；</p> <p>(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较可靠，得 10 分；</p> <p>(3) 方案略有欠缺，无明确针对性和技术措施保障，得 5 分；</p> <p>(4) 方案简单，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0	<p>(1)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2) 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逻辑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保证体系及措施略有欠缺，逻辑不够清晰，得 4 分；</p> <p>(4) 保证体系及措施简单，与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7	拟提供机械设备服务方案	6	<p>(1) 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具有机械化程度高等性能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 6 分；</p> <p>(2) 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较充足，但机械化程度一般，得 4 分；</p> <p>(3) 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明显不足，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8	对本工程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6	<p>(1)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对策有针对性，得 6 分；</p> <p>(2)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 对策较有针对性，得 4 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略有欠缺，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9	文明施工措施	6	<p>(1) 文明施工措施健全、措施得力，得 6 分；</p> <p>(2) 文明施工措施一般，得 4 分；</p> <p>(3) 文明施工措施略有欠缺，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10	安全施工措施	6	<p>(1) 安全施工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p> <p>(2) 安全施工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一</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般，得 4 分；</p> <p>(3) 安全施工措施略有欠缺，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1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	<p>(1)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符合本项目情况，应急预案针对性强的，应急响应速度快得 6 分；</p> <p>(2) 提供了内容简略、可行性较低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应急响应速度慢，内容有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4 分；</p> <p>(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紧密，细节待完善，措施可行性差，有严重缺陷得 2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12	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	5	<p>(1)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提供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紧密，细节待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合计		100	

注：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工程名称：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房山区拱辰街道。
3. 质量标准：合格
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5. 招标控制价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964.70 万元；各分包最高限价及工程量如下：

包号	包名称	违建面积 (m <sup>2</sup> )	限价标准 (元/m <sup>2</sup> )	项目分包预算及最高限价(万元)
1	第一包	21925.00	110.00	241.175
2	第二包	21925.00	110.00	241.175
3	第三包	21925.00	110.00	241.175
4	第四包	21925.00	110.00	241.175
合计		87700.00		964.70

### 6. 服务范围：

包号	包名称	服务范围
1	第一包	大南关村、东关村、房山区良乡路家胡同 15 号、拱辰北大街
2	第二包	北关东路、昊天社区、五街村、一街村
3	第三包	黄辛庄村、昊天社区、吴店村
4	第四包	二街村、梨村、一街第二社区、渔儿沟村

备注：1) 该项目按照提供的违建面积进行报价，具体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现场工程量结合审计结果为准。

2) 实际服务过程中需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指定地点进行项目施工，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影响项目进度。

###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域内

2.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

2.3 服务内容：按照拱辰街道办事处要求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拆除，面积约 8.77 万平方米违法建筑拆除。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现有全部地上物的拆除

及地块清理等；硬化地面的破除(或颠土)。

最终目标：采购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回填至自然地坪，拆除现场应具备满足后期考古、勘察、测绘等活动及采购人相应的合格要求，达到场地平整，相关费用计入投标价。

2.4 本项目安全标准：严格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93 号)以及国家、北京市、房山区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2.5 招标控制价：

(1) 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标准：**拆除建筑 110 元/平方米计算**（以上费用含拆除后垃圾清运、消纳及覆土）。

(2) 其他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用（如涉及）：依法组织拆除项目建筑物拆除费用参照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标准执行，除此以外产生的其他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按照单价+工程量进行核算，工程量需由办事处和项目所在村社区共同确认后生效。

**其他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单价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单价）及服务清单**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价/ 全费用单价（元）	备注
挖掘机	品种：轮胎式单斗挖掘机 斗容量（立方米）：150 规格型号：150型	台/班	1	1450元	
	品种：轮胎式单斗挖掘机 斗容量（立方米）：210 规格型号：210型	台/班	1	1820元	
	品种：轮胎式单斗挖掘机 斗容量（立方米）：300 规格型号：300型	台/班	1	2380元	
挖掘机	品种：轮胎式单斗挖掘机 规格：50、60型	台/班	1	950元	
汽车式起重机	品种：汽车式起重机 规格：16T	台/班	1	790元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价/ 全费用单价(元)	备注
	品种：汽车式起重机 规格：25T	台/班	1	1450元	
	品种：汽车式起重机 规格：50T	台/班	1	2140元	
平板拖车组	品种：平板拖车组 规格：40T	台/班	1	790元	
客车	品种：金杯 规格：7座	台/班	1	480元	
	品种：中型客车 规格：车长小于6m，乘坐人数大于9人且小于20人，乘坐人数可变的，以上限定确定。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	台/班	1	640元	
	品种：大型客车 规格：车长大于等于6m，乘坐人数大于等于20人，乘坐人数可变的，以上限定确定。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	台/班	1	1190元	
运输车	品种：十轮翻斗车 规格：载重30T	台/班	1	1190元	
	品种：运输车 规格：载重4T	台/班	1	240元	
	品种：小翻斗车 规格：D500	台/班	1	710元	
	品种：运输货车 规格：BJ130 轻型货车	台/班	1	950元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价/ 全费用单价(元)	备注
洒水车	品种：洒水车 规格：10T	台/班	1	710 元	
推土机	品种：履带式推土机 规格：ZD160	台/班	1	950 元	
叉车	品种：平衡重式叉车 规格：6T	台/班	1	640 元	
振动碾	品种：振动碾 规格：最大重力 20T	台/班	1	1270 元	
铲车	品种：轮胎式铲车斗容量 (立方米)：20 型	台/班	1	790 元	
铲车	品种：轮胎式铲车斗容量 (立方米)：50 型	台/班	1	1270 元	
工人	人次	人/月	1	5200 元/月	
工人	人次	临调/人 次	1	230 元/天	

### 三、招标工程量

本项目 2025 年总预算金额：964.70 万元，总拆除建筑面积约为 8.77 万平方米，共计分为 4 个分包，每包拆除建筑面积约为 21925.00 平方米。各分包拆除面积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2026 年总拆除面积以及服务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24 个月。在 2025 年，项目预算为 964.70 万元，预计拆除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8.77 万平方米，工程被划分为 4 个分包，每个分包的拆除建筑面积大约为 21925.00 平方米。2026 年，根据当年的实际拆除任务面积和预算金额，工程仍将分为 4 个分包，每个分包的施工工作将由 2025 年的成交单位继续承担。

★**供应商须在投标方案中明确承诺，核心内容包括：**“我方已充分了解拆除面积将依据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来确定，不得以工程量与预期存在差异为由，对施工质量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格式自拟。

#### 四、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五、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达标标准：**合格**。

#### 六、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部分付款方式。

#### 七、其他要求

- (1) 工程名称：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 (3) 其他要求：

本工程周边人流量较大，施工环境要求避免高噪声、扬尘等污染。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服从采购人安排在相应位置执行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影响项目进度。项目执行位置在拱辰街道辖区内，具体位置以采购人指定位置为准。

#### 八、成果文件：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竣工验收全部资料
2.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文件一式 4 份（需盖章）。
3.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验收报告采用 A4 纸装订，；
  - (2) 电子版的要求：2 份。
  - (3) 其他要求：/。

#### 九、项目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完成。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参加工程验收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工程质量的验收应在承包人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承包人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

# 施工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 39 号拱辰街道办事处

## 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为完成拱辰街道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工作任务，甲方将此项工程委托乙方完成，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作内容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下列工作内容：

1、项目范围：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域内。

2、服务内容：\_\_\_\_\_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项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回填至自然地平，拆除现场应具备满足后期考古、勘察、测绘等活动及甲方相应的合格要求，达到场地平。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即自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7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四条 取费标准

1、拆除违法建设项目费用标准为：\_\_\_\_\_元/平方米计算（以上费用含拆除后垃圾清运、消纳及覆土）。

2、依法组织拆除项目费用标准为：建筑物拆除费用参照拆除违法建设项目建设标准执行，除此之外产生的其他人工机械设备按照单价+工程量进行核算，人工、机械设备单价以成交通知书记载的成交单价为准（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依照工程量及中标单价确认的人工、机械设备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

### 第五条 工程量计算

1、拆除违法建设项目工程量：拆除面积以“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销账数据或甲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房屋面积确定，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2、依法组织拆除项目工程量：甲方和项目所在村、社区共同确认拟实施工程量，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3、本项目乙方将承担 2025 年、2026 年两个年度的拆除任务，根据当年的实际拆除任务面积计算工程量。

#### 第六条 拆除费用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按本合同约定项的施工服务内容以年度付款的方式支付合同款。

本合同所涉项目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内容编制费用结算单，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报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审计结果为费用结算的最终依据。待审计结束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拨付拆除服务费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政策要求对拆除费用付款方式进行调整。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向乙方明确拆除、整改工作范围、完成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各环节的协调工作，为乙方进场实施拆除提供便利。

2、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后有价值的材料、物资等残值，由甲方依法处置。

3、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完工，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机械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拆除、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场地的验收工作。

5、如果乙方未拆除到位、渣土未清除或存在其他未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造成产生额外的渣土运输费用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拆除服务费用中扣除。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相应的资质、行政许可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部分分包。

2、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统一部署，听从指挥。

3、乙方委派\_\_\_\_\_作为本拆违工程的专职项目经理，施工现场的安全员为\_\_\_\_\_，负责监督现场安全工作。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及其他人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资格证书，并在甲方备案。

4、乙方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拆除施工等方案须经乙方专职项目经理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操作，所提供的施工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严格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北京市、房山区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1) 乙方应当在实施拆除工作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实施设置安全警示牌、划定警戒线等安全措施。

(2) 乙方应当为其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并要求必须使用安全帽等安全防护设备。严禁出现乙方工作人员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等不安全施工、不文明施工行为。

(3) 乙方应当配备专业水电工作人员，拆除前先对房屋进行水电线路的拆除，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

(4) 乙方应当为其雇用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如果发生工伤事故造成乙方雇用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不符合缴纳工伤保险条件的，乙方应当为其雇用人员投保安全责任险、意外险等保险，保障雇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而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不得不为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并确保在清运过程中避免扬尘、撒漏情况。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市政府关于环保、卫生、噪音、夜间施工、消防等相关规定，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转运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场地平整。被拆除建筑物及附属物地上结构应全部拆除至场清地净，拆除过程中除残值外的渣土、废弃物等一并清理出现场。

8、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回收每户的水表、电表。

9、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周边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比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10、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护，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甲方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有拆除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提出整改要求 3 日后，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需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而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 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拆除工作任务，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迟延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拆除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3) 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或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必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乙方未得到甲方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安全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合同。

(5) 乙方将本合同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6)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本可避免但由于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而未能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材料为本合同书的附件：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最后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为各方签署页)

甲方: (公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拱辰街道办事处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工程质量 标准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项目总报价按照拆除违法建设标准×违建面积计算。

如：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标准：拆除建筑 110 元/平方米计算，总报价为：110.00×  
21925.00=2411750.00 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1) 拆除违法建设标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违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说明
1	拆除违法建设标准	_____元/平方米	21925.00	以上费用含拆除后垃圾清运、消纳及覆土
合计金额				

注：1.本表应按项目类别分别填写，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格式调整。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将按照此报价单价来计算。

供应商名称（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其他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用分项报价表（如涉及）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备注
挖掘机	品种：轮胎式单斗挖掘机 斗容量（立方米）：150 规格型号：150型	台/班	1		
	品种：轮胎式单斗挖掘机 斗容量（立方米）：210 规格型号：210型	台/班	1		
	品种：轮胎式单斗挖掘机 斗容量（立方米）：300 规格型号：300型	台/班	1		
挖掘机	品种：轮胎式单斗挖掘机 规格：50、60型	台/班	1		
汽车式 起重机	品种：汽车式起重机 规格：16T	台/班	1		
	品种：汽车式起重机 规格：25T	台/班	1		
	品种：汽车式起重机 规格：50T	台/班	1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备注
平板拖车组	品种：平板拖车组 规格：40 T	台 / 班	1		
客车	品种：金杯 规格：7 座	台 / 班	1		
	品种：中型客车 规格：车长小于 6m，乘坐人数大于 9 人且小于 20 人，乘坐人数可变的，以上限定确定。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	台 / 班	1		
	品种：大型客车 规格：车长大于等于 6m，乘坐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乘坐人数可变的，以上限定确定。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	台 / 班	1		
运输车	品种：十轮翻斗车 规格：载重 30T	台 / 班	1		
	品种：运输车 规格：载重 4T	台 / 班	1		
	品种：小翻斗车 规格：D500	台 / 班	1		
	品种：运输货车 规格：BJ130 轻型货车	台 / 班	1		
洒水车	品种：洒水车 规格：10T	台 / 班	1		
推土机	品种：履带式推土机 规格：ZD160	台 / 班	1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备注
叉车	品种：平衡重式叉车 规格：6T	台/班	1		
振动碾	品种：振动碾 规格：最大重力 20T	台 / 班	1		
铲车	品种：轮胎式铲车斗容量（立方米）：20 型	台 / 班	1		
铲车	品种：轮胎式铲车斗容量（立方米）：50 型	台/班	1		
工人	人次	人/月	1		
工人	人次	临调/人次	1		
单价合计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1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学历证明、注册类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业绩及证明文件

#### 业绩及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以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如最终报价无变动，无须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违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说明
1	拆除违法建设 标准	_____元/平方米	21925.00	以上费用含拆除后垃圾清运、 消纳及覆土
合计金额				

注：1.本表应按项目类别分别填写，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格式调整。

2.如果最终报价有变动，须将变动后的最后分项报价表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邮件形式在磋商环节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hyzt219@163.com](mailto:hyzt219@163.com)（如供应商在现场可以在现场进行提交）；如最终报价无变动，无须填写。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5.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将按照此报价单价来计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7-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